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7月31日起，陆享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细则以陆享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1	A:001289 C:002322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	001703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	002307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4	003940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5	005481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6	005498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7	006302	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8	180012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9	008978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	180031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0年7月31日起执行，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变动，请以陆享基金公告信息为准。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陆享基金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陆享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有申购费率为最低"1折"的优惠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陆享基金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陆享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陆享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法定代表人	陈志英		
客服电话	021-53398816	网址	www.luxxfund.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上述基金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投资者遵循陆享基金的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公告编号：2020-03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基本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以下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核三力"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乐通，证券代码：002319）自2020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二、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与相关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到相关问题积极研究、论证和沟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初步论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积极组织及推动相关各方展开工作，并与本次交易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磋商，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

本次交易各方经过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最终未能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交易方案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交易协议也尚未正式签署，公司尚未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终止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股票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乐通，证券代码：002319）将于2020年7月30日开市起复牌。

七、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 30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8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7,95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51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生态"、"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5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并于2017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4月24日，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转赠前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为160,000,000股。

2019年4月24日，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转赠前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48,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为208,000,000股。

2020年5月19日，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转赠前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0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208,000,000股增加为312,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的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312,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1,888,755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207,951,1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916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7,95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51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卢云慧、祁永、卢云平、天津绿之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之茵"），上述股东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卢云慧、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1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卢云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股东绿之茵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持有绿之茵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7,95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51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4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卢云慧	125,115,120	125,115,120	注1
2	祁永	70,200,000	70,200,000	注2
3	卢云平	2,925,000	2,925,000	_
4	天津绿之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711,000	9,711,000	注3
合计		207,951,120	207,951,120	_

注1：卢云慧为公司董事长，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卢云慧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278,780股。

注2：祁永为公司董事、总裁，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祁永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550,000股。

注3：持有绿之茵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未质押。

7、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	
	股东总数（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11,888,755	67.9131	—	61,464,780	150,423,975	48.2128
其中：高管锁定股	3,937,635	1.2621	146,486,340	—	150,423,975	48.2128
首发前限售股	207,951,120	66.6510	—	207,951,12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0,111,245	32.0869	61,464,780		161,576,025	51.7872
三、总股本	312,000,000	100	—	—	312,000,000	100

注：解除限售后的最终股本结构表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 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判断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吉调查字201900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于本次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0】1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关于本次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住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

张永侠，女，1960年3月出生，时为利源精制实际控制人，住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

王建新，男，1983年7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副总经理、董事，住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王立国，男，1976年10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住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

张莹莹，女，1982年2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住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

刘宇，女，1982年7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副总经理、董事，住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

王素芬，女，1965年1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监事长、法务部部长，住址：吉林省辽源市经济开发区。

胡国泰，男，1964年7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董事、企管部部长，住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利源精制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张永侠、王建新要求陈述申辩，后放弃提交陈述申辩材料，当事人刘宇、王素芬、胡国泰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利源精制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利源精制未及时披露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016年2月2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利源精制实际控制人王民、张永侠将其所持有的合计26,780,000股"利源精制"质押或质押到期后再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

利源精制未按照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四项的规定立即对王民、张永侠股份被质押情况予以披露，直至2018年7月28日披露该事项。

（二）利源精制未及时披露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王民、张永侠所持270,381,028股"利源精制"被冻结，占总股本22.26%；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9日期间，王民、张永侠所持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

利源精制未按照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四项规定立即对王民、张永侠股权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情况予以披露，直至2018年7月28日披露该事项。

（三）利源精制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逾期违约情况

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8月3日期间，利源精制及其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陆续出现债务逾期情形，累计金额2,160,697,179.10元，占公司上一期净资产的27%。

利源精制未按照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信披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立即对重大债务逾期违约情况予以披露，直至2018年8月14日披露该事项。

（四）利源精制未及时披露轨道车辆整车样车试制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5日，利源精制披露《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建设项目"实施进展公告》称"沈阳子公司预计在2018年春节前后试制出轨道车辆整车样车"。2018年春节前后，沈阳利源项目的主要负责人针对整车样车试制完成时间进行了重新评估。经讨论认为，整车样车试制最早2018年7月才能完成，并将讨论结果告知王民。

利源精制未按照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信披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及第三十二条规定立即对轨道车辆整车样车试制进展情况予以披露，直至2018年4月28日披露该事项。

（五）利源精制未及时披露对外投资项目金额变化情况

2016年3月9日，利源精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亿元，用于投资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建设项目，项目投资估算总值为54.99亿元。2016年5月11日，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向沈阳利源出具《关于同意调整〈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建设〉项目备案确认书投资额的通知》，原则上同意沈阳利源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建设项目备案确认书投资额，总投资额由原549,900万元调整为1,001,997万元。2017年4月20日，利源精制披露《2016年度审计报告》，沈阳新建项目预算数为70亿元，期初余额34.67亿元，期末余额60.49亿元。2018年4月28日，利源精制披露《2017年度审计报告》，沈阳新建项目预算数为105亿元。

利源精制未按照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信披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及第三十二条规定立即对对外投资项目金额变化情况予以披露，直至2018年4月28日被露该事项。

（六）利源精制未及时披露主要资产被抵押查封情况

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沈阳利源不动产被抵押金额合计为2,758,083,827.51元，被查封金额为165,361,900元，被抵押、查封不动产合计金额2,923,445,727.51元，占利源精制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9.20%。

利源精制未按照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信披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项规定立即对主要资产被抵押、查封情况予以披露，直至2018年8月14日、8月31日披露该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利源精制相关公告、相关法律文书、相关协议、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利源精制未及时披露大股东股份被质押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时任董事长王民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莹莹，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立国，董事、副总经理刘宇，董事王建新，监事长、法务部长王素芬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王民、张永侠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知悉其股份被质押的情况却隐瞒未及时告知利源精制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信披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情形。

利源精制未及时披露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时任董事长王民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王建新，董事、副总经理刘宇，监事长、法务部部长王素芬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王民、张永侠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知悉其股份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却隐瞒未及时告知利源精制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信披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情形。

利源精制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逾期违约情况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根据《信披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王民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王建新，董事、副总经理刘宇，监事长法务部部长王素芬，董事胡国泰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利源精制未及时披露轨道车辆整车样车试制进展情况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根据《信披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王民，董事、副总经理王建新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利源精制未及时披露对外投资项目金额变化情况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根据《信披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王民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利源精制未及时披露主要资产被抵押查封情况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根据《信披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王民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胡国泰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利源精制副总经理、董事刘宇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本人任利源精制副总经理期间，对大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一无所知；其二，本人任利源精制总经理期间，主管人事、后勤等，对大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没有反映上报的职责本人得知此事后，立即上报董事长；其三，沈阳利源债务逾期违约事项，不在本人管理范围内，本人只负责利源精制辽源公司相关业务管理。综上，请求不予处罚。

时任利源精制监事长王素芬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本人对大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及公司重大债务违约事项不知情；其二，利源精制信息披露事项由证券部门全权负责，本人对是否披露没有决定或主导的权力。综上，请求不予处罚。

时任利源精制董事胡国泰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利源精制信息披露事项由证券部门全权负责，本人对是否披露没有决定或主导的权力；其二，本人担任董事期间行政职务为企管部部长，对债务到期时间、违约债务比例等情况不了解；其三，我公司是事后向登记机关查询才知晓公司主要资产被抵押、查封情况；其四，只对内部董事予以处罚显失公平。综上，请求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针对刘宇的申辩意见，第一，根据刘宇在调查阶段询问笔录及相关当事人证人证言等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刘宇任利源精制副总经理期间，知晓利源精制大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和利源精制辽源公司债务逾期违约事项，刘宇关于对上述事项不知情的申辩意见缺乏事实依据。第二，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信披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负责，经理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负有主要责任。本案中，刘宇作为利源精制副总经理、董事，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知晓涉案事项后，未对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性保持应有的关注，依法应当承担行政责任。刘宇未提交足以证明自己已对涉案信息披露事项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证据或理由，其相关申辩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第三，我局已对刘宇职责分工、在涉案事项中所起作用、对利源精制及其子公司重大债务逾期违约事项的知情程度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九条规定，综合分析认定了刘宇的责任大小，量罚适当。

针对王素芬、胡国泰的申辩意见，第一，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信披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负责，应当积极主动及时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本案在案证据显示，王素芬作为利源精制监事长、法务部部长，胡国泰作为利源精制董事、企管部部长，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知晓涉案事项后，未积极主动及时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减少损害后果，而是怠于履职，依法应当承担行政责任。王素芬、胡国泰未提供足以证明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充分证据或理由，二人关于对涉案事项不知情、不了解涉案事项具体情况、对信息披露没有主导或决定权力等申辩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且均非不予处罚的事由。第二，我局已对王素芬、胡国泰的岗位职责、对涉案事项知情程度、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综合分析认定二人为相应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责任人员，在法定幅度内确定了最低的罚款金额，量罚适当、公平合理。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刘宇、王素芬、胡国泰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2、对张永侠、王建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3、对王立国、张莹莹、刘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4、对王素芬、胡国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王民已于2019年4月去世，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可能对公司的影响、风险提示及整改情况

根据《行政处决定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立案调查高度重视，自立案调查之日起，就开始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痛定思痛，以此为戒，通过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以防止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补充开发建设资金，确保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拟在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资产服务中心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类产品（以下简称"本融资工具"）。

本融资工具拟发行总产品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本融资工具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发行。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认购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拟认购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等类型产品，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产品综合收益（借款综合成本）不超过10%/年，具体要素以在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资产服务中心的产品备案函为准。

因京汉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拟认购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班均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认购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融资计划概述

1、为补充开发建设资金，确保项目资金需求，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拟在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资产服务中心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类产品（以下简称"本融资工具"）。

2、本融资工具拟发行总产品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本融资工具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发行。

3、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二、本次融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1、发行方/实际融资人基本信息

发行方名称：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872549X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802室

法定代表人：杨成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信息咨询；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商品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发行方式及对象：本融资工具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机构投资者与合格个人投资者都应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测试；

3、发行备案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4、融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

5、借款利率：由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协商一致后确认；

6、资金用途：用于补充项目开发建设资金；

7、增信措施：本融资工具的担保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融资工具的按期偿付承担本金及预期收益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义务。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本融资工具发行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融资工具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项目开发建设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不良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直接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39,992.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88%。由于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

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项目开发建设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或"子公司"）拟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类产品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16亿元的限额内，且在各子公司分别额度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提供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50%以后的借款担保），其中为公司房地产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2亿元，授权京汉置业预计担保金额为40亿元，本次担保前为京汉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046.2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京汉置业的担保额度剩余37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0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802室

法定代表人：杨成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信息咨询；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商品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京汉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9.0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793,169,883.15	7,988,876,540.73
负债总额	6,952,777,423.72	6,221,748,404.75
其中：1.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2,021,362,285.42	2,014,166,464.73
2.流动负债总额	5,855,419,595.97	5,296,728,274.87
净资产	1,840,392,459.43	1,767,128,135.9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2,528,810,716.43	35,624,828.22
利润总额	307,727,090.48	-60,294,266.07
净利润	180,327,647.66	-60,418,825.12

注：以上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发行人的偿付资金来源金额或偿付资金来源时间缺口，则由本公司对融资工具的按期偿付承担本金及预期收益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义务。

本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义务期间为发行人应向融资工具持有人履行兑付义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顺利获得融资资源，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且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融资计划到期无法兑付本息的风险，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司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拟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类产品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39,992.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88%。由于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

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京汉股份拟签署的《差额补足承诺函》。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认购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拟认购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等类型产品，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产品综合收益（借款综合成本）不超过10%/年，具体要素以在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资产服务中心的产品备案函为准。

京汉控股持有公司7.73%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认购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班均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81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田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4711374L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专业承包。

主要股东：田汉持有京汉控股94.78%的股份，李莉持有其5.22%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田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京汉控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2,920.24万元，净资产为4,903.93万元，京汉控股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21万元，净利润为5,257.99万元。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京汉控股集团成立于2002年，前身为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通过投资方式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投资的主要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京汉股份，股票代码：000615）、新三板挂牌公司（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249）等多家企业。

近三年来，除以投资方式参与上述企业经营外，京汉控股还参与投资培育一些新产业项目。

3、京汉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第（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京汉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京汉控股通过认购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等类型产品方式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及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借款综合成本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京汉控股拟认购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等类型产品，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产品综合收益（借款综合成本）不超过10%/年

京汉控股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实际认购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等类型产品时与发行人签署有关协议，具体内容将在协议中约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关联股东认购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等类型产品，旨为公司项目开发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关联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京汉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9.26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认购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关联股东认购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等类型产品旨为公司项目开发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综合成本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8月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洲控股大厦4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内容
1.00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认购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也可登陆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特别强调事项

因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认购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20年8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7、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京汉大厦

（2）邮政编码：100041

（3）联系人：徐群喜

（4）联系电话：010-52659909

（5）传真：010-52659909

（6）电子邮箱：hbjhzqb@sohu.com

9、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或填入相应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认购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件号码：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授权期限：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5；投票简称：京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